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1A-3层、第22A、23A、24A层

##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	6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2
二十二、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3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广道高新	指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道有限	指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并挂 牌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广道数据	指	深圳市广道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道科技	指	深圳市广道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广道	指	广道高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辽宁广道	指	广道高新（辽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广道	指	广道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通营	指	上海通营网络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系广道科技全资子公司
招商科技	指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佳腾	指	深圳市东方佳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摩高创投	指	深圳市摩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时代连线	指	深圳市时代连线科技经纪有限公司
汇博成长/中小 担	指	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才创投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磐石创投	指	上海商投磐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世纪昆仑	指	深圳市世纪昆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湖南泓大	指	湖南泓大投资有限公司
粤科创投	指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粤科汕华	指	广东粤科汕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贯喜握驰	指	新疆贯喜握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合融通	指	深圳市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共青城壹号	指	共青城力合智汇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东升	指	惠州东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中审华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编号：2017年度，CAC证审字[2018]0210号；2018年度，CAC证审字[2019]0147号；2019年度，CAC证审字[2020]0220号；2020年1-6月，CAC证审字[2020]0488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CAC证内字[2020]00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CAC证专字[2020]0552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于本次发行并挂牌后生效的《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精选层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挂牌而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已经按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每股面值、发行股份数、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承销方式、决议有效期等议案，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挂牌相关的各项事宜，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尚需经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前身广道有限于 2003 年 10 月 24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44030121249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5652234N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松坪山路 5 号嘉达研发大楼主楼 4 楼，法定代表人为金文明，注册资本为 5,025 万元（实收资本：5,025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

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及元器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情形；亦未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与保荐机构五矿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以及《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及《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以及《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以及《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起被全国股转公司调整进入创新层，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65.41 万元、4,173.35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二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56%和 16.40%，平均不低于 8%。据此，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0,467.22 万元，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2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股东人数为 60 人，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675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据此，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

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6）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发行人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是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公共安全领域内智慧感知类产品及行业大数据分析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业内领先的城市公共安全领域大数据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管理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并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已全部足额到位；发行人的资产均属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所拥有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属于发行人，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与发行人股东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资产。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完整的经营设备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清晰、明确，不存在资产混同、共有的情形，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2、发行人建立了员工聘用、培训、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均依法、依公司章程设立，并规范运作。

2、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独立设置了营销中心、产品战略中心、采购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

3、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独立设置财务部，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中审华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

立开立了银行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形。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研发、采购、销售等，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包括营销中心、产品战略中心、采购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其职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扰其独立运行的情形。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需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备独立性。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广道有限于2016年6月10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金文明、摩高创投、时代联线、汇博成长（后更名为中小担）、东方佳腾、湖南泓大、孟庆偿、磐石创投、赵刚、世纪昆仑、刘星、李薇薇、郑颖、陈凌。上述发起人以各自在广道有限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广道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025 万股，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共有在册股东 60 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为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金文明，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定期《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 23 名机构股东中，中小担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粤科汕华等 6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

#### 1、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序号	股东名称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情况
1	中小担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14004

####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粤科汕华等6名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情况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情况
1	粤科汕华	SCB457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49
2	贯喜握驰	SEA325	新疆贯喜君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P1012784
3	磐石创投	SD2448	上海磐石商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84
4	人才创投	ST8777	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988
5	共青城壹号	ST3256	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4197
6	惠州东升	SCM520	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419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五）股东承诺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

关承诺以及提出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广道有限于2016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4,5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文明	2,510.31	55.78
2	东方佳腾	194.21	4.32
3	摩高创投	382.50	8.50
4	时代联线	305.67	6.79
5	汇博成长	225.00	5.00
6	孟庆偿	172.13	3.83
7	磐石创投	112.50	2.50
8	赵刚	90.00	2.00
9	世纪昆仑	90.00	2.00
10	刘星	85.50	1.90
11	李薇薇	68.85	1.53
12	郑颖	45.00	1.00
13	陈凌	27.00	0.60
14	湖南泓大	191.34	4.25
合计		4,50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广道有限，并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广道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资料、《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变更已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备案，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 （四）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如下批准、备案登记或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有效期限
1	广道高新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94420222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19.12.9-2021.12.8
2	广道高新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	2019011608162928	1200Mbps 11AC双频无线路由器等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3.11-2024.2.18
3	广道高新	销售许可证	0402201505	广道网络安全审计管理系统的销售许可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0.10.4-2022.10.4
4	广道高新	销售许可证	XKC33610	广道无线接入系统的销售许可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9.8.18-2021.8.18
5	广道高新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深R-2014-0143	软件企业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4.29

注：广道网络安全审计管理系统的销售许可证在 2020 年 8 月 10 日到期之后，因新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办理该销售许可证的续期，导致公司存在短期经营瑕疵的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4 日办理了该销售许可证的续期，该经营瑕疵已不存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了经营所必须的法定资质，且其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12.62 万元、16,370.44 万元、20,081.01 万元、8,070.20 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

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13.18 万元、3,695.64 万元、4,229.23 万元、1,660.4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2,684.25 万元、3,665.41 万元、4,173.35 万元、1,651.54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金文明，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金文明以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摩高创投、时代联线，前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3、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包括广东广道、辽宁广道、广道数据、北京广道、广道科技、上海通营，前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公司关联方。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在公司已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仅在上述人员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期后12个月内将其视为公司关联方，并披露相应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关联交易协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采购/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应收应付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方应收应付、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系根据各方业务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允价格开展，不

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方担保系由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有利于发行人及时筹措资金，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关联方应收应付金额较小，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独立意见。

### （三）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文明出具的说明及承诺，金文明未控制、控股、参股其他拥有相同或类似发行人业务的公司，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五）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14 项商标权。具体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注册商标系由发行人申请注册取得，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 （二）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4 项专利权。具体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专利权由发行人申请取得，除已披露的专利质押情况外，发行人其他专利权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由发行人申请注册或受让取得，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 （四）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域名系由发行人持有，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 （五）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系依法租赁，其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

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6年6月2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发生过两次增资扩股情形，关于上述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 （二）2018年11月，投资设立广东广道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于2018年11月在汕尾

市投资 500 万元设立了广东广道，关于广东广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 （三）2018 年 12 月，投资设立辽宁广道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在沈阳市投资 500 万元设立了辽宁广道，关于辽宁广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业经 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登记备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章程

为本次发行并挂牌，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订了

《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挂牌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有营销中心、产品战略中心、采购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13次股东大会会议、27次董事会会议、12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

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已设置 2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浑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事项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文明先生存在一宗尚未了结的诉讼，即深圳市众投八十三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诉金文明股权转让纠纷案（本案中所涉股权为金文明先生控制的深圳中财华路商学院有限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9月1日，深圳市众投八十三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金文明先生支付股权回购款15,076,966.58元（其中，本金为1,000万元，投资收益按年化12%暂计至2020年8月31日合计为5,076,966.58元）及逾期支付产生的罚息和律师费用30,000元，截至2020年9月1日，以上金额暂合计15,106,966.58元。同时，深圳市众投八十三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冻结或者扣押金

文明先生所持发行人的 30.06%的股权(价值 15,106,966.58 元)。

金文明先生于2020年10月28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传票,于2020年11月9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了管辖权异议,并于2020年11月13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交了置换担保申请书,申请以其名下现价值达2,300余万元的股票账户资金作为担保财产,置换拟被查封的上述股权。

2020年11月26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0)粤0307民初35641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金文明两个股票资金账户合计23,425,074.42元资金,并解除原拟对金文明持有发行人30.06%的股权冻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审程序正在进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深圳中财华路商学院有限公司的机构股东因股权回购事项所致,为金文明先生个人的诉讼,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报告期内及期后,为满足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深圳市维特瑞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宇超越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深圳市华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转贷的行为,即银行在发放贷款后,以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方式将贷款资金通过公司账户支付给供应商或关联方账户,供应商或关联方将收到的款项在短时间内直接或者间接汇回发行人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或关联方发生的转贷金额分别为1,175.00万元、2,317.10万元、4,415.80万元、1,700.0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相应的借款合同偿还存在转贷情形的款项，未发生逾期或其他违约行为，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涉及转贷行为的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均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所获贷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文明先生也作出承诺，若因此转贷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其将无条件承担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因此，发行人涉及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二十二、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公开发行说明书》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对《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了建议。在《公开发行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对《公开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仔细的审阅，并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对律师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作的直接或间接引用进行了详细对照。本所律师认为，《公开发行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适当。

## 第三节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张鑫  
 刘品

2020年 11月 27日